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3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绅投资"）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营业部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向上海银行营业部申请了人民币7,000万元中长期借款；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2012年9月12日；该借款原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借款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齐绅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款均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工院"）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重庆医工院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投"）转让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68.6%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投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投向国药控股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复星68.6%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浙江复星净资产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666.6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管范邦翰先生兼任国药控股董事等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3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

（2）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乐"）

2、本次担保金额：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绅投资"）拟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已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中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齐绅投资累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工院"）拟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重庆医工院累计为重庆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34,892.8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89%；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100.8万元，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且均为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改由全资子公司齐绅投资为公司向上海银行已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中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2）由控股孙公司重庆医工院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82,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42,3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42,689万元；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5,5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6,365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51,6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92,9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58,787万元；2011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5,4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5,248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2、重庆康乐：

重庆康乐成立于1988年1月14日，2005年8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杰；注册地址为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化中大道4号。重庆康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磷酸氯喹、西洛他唑等），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重庆康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34万元，其中：重庆医工院出资人民币2,062.59万元，占99.53%股权；范绍斌出资人民币8.76万元，占0.42%股权；徐亮出资人民币0.99万元，占0.05%股权。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庆康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2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8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89万元；2010年度，重庆康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2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8万元。

根据重庆康乐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重庆康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65万元；2011年1至6月，重庆康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0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6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齐绅投资：

齐绅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范邦翰；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公路2575号1208室；齐绅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齐绅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4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2,243万元，占100%的股权。

2、重庆医工院：

重庆医工院成立于1991年12月17日，2002年5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涂山路565号。重庆医工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原料药；新的化学合成药、中药、生物工程药物和保健品的研制、开发及转让；化工原料的开发（不含化学危险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不含化学危险品）；医药信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重庆医工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占100%股权）出资人民币3,128.91万元，占56.89%股权；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2,371.09万元，占43.11%股权。

四、保证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齐绅投资为公司向上海银行已申请的期限至2012年9月12日的人民币7,000万元中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由重庆医工院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和重庆康乐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8月19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34,892.8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89%；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100.8万元，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且均为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4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68.6%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投"）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68.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浙江复星净资产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666.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关联交易")。

2、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管范邦翰先生兼任国药控股董事等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复星医投）将不再持有浙江复星的股权，浙江复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投与国药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复星医投拟向国药控股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复星68.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浙江复星净资产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区间拟定为人民币3,300万到3,850万元之间（最终转让价格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8月19日，复星医投与国药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投向国药控股转让浙江复星68.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浙江复星净资产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666.60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复星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368.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355.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012.72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郭广昌先生、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管范邦翰先生兼任国药控股董事等职务，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投：

复星医投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址为上海沽源路110弄15号404-9室；法定代表人为范邦翰；复星医投主营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等；复星医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6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8,960万元，占100%的股权。

2、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于2008年10月6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3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01099.HK，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法定代表人为余鲁林；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与零售。

截至本公告日，国药控股发行在外总股本为2,402,625,299股，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药控股已公布的2010年年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0.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7.11亿元；2010年，国药控股实现收入692.3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亿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浙江复星创建于1964年，改制于1998年；注册地址为湖州市红旗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宾；浙江复星主营医药批发等。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复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2,058万元，占68.6%的股权；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0%的股权；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342万元，占11.4%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复星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052.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39.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212.37万元；2010年，浙江复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949.1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59.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复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2,058万元，占68.6%的股权；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0%的股权；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342万元，占11.4%的股权。

此外，截至目前，浙江复星还持有湖州慕韩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慕韩斋"）90%的股权。湖州慕韩斋主要在湖州地区从事药店连锁经营。湖州慕韩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浙江复星出资人民币360万，占90%的股权；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32万元，占8%的股权；湖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资人民币8万元，占2%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州慕韩斋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73.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360.8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3.01万元；2010年，湖州慕韩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72.8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51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复星医投将所持有的浙江复星68.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人民币3,666.60万元。

3、国药控股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投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52.2万元；浙江复星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90个工作日内，国药控股应向复星医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应扣减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4、《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复星医投）将不再持有浙江复星的股权，浙江复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28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与中海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集装箱航运信息化领域的战略合作"，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内容大致如下：

一、协议的当事人介绍

1、协议名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双方：

甲方：中海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作为在中国香港和中国大陆同时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2010年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总资产：49,016,125,287.20（元）

(2)营业收入：34,835,468,983.49（元）

(3)净利润：4,203,133,516.82（元）

具备较强的履行战略合作协议能力。

乙方是我国智能交通系统优秀方案提供商，具有丰富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方案解决经验和优秀的软件开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

甲方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海运持有甲方47.03%的股份）与乙方存在同受中国海运统一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着眼未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前期调研、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决定在集装箱航运信息化领域开展紧密型合作，共同打造一套技术统一、功能完备、及时准确的航运信息系统，应用于甲方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以适应甲方在市场竞争、科学决策、内部管控、成本控制和品牌服务等方面更高层次的要求，并提供对该航运信息系统的后续维护。

三、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战略框架协议履行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战略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以及公司的受益时间等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待确定后公司将立即公告。

四、战略框架合作协议风险提示

根据甲乙双方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甲方对此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不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乙方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下一步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3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要求严格按照整改报告内容进行整改，落实责任人，如期完成整改。

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31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次监事会议，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对监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认为：公司应严格按照整改报告内容整改，监事会将认真做好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如实如期完成整改。

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1-03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8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3%，公司董事长韩方如女士主持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7,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若完成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6,02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25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证券代码:601599　　编号:2011-01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A股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6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45号文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元，募集资金总额530,000,000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0,600,000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5月27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0,600,000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流通后
总股本	212,000,000	0	212,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00,000	+10,600,000	53,000,000
其中:A股	42,400,000	+10,600,000	53,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600,000	-10,600,000	159,000,000
其中: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676,551	0	5,676,551
2、自然人持股	153,323,449	0	153,323,449
3、网下配售股份	10,600,000	-10,600,000	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 月22 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B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1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和裕祥B（交易代码：150043）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募集。

在裕祥B的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其中，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指定代销机构认购裕祥B，场内认购是指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裕祥B。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开通办理裕祥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裕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1年8月26日起可以办理裕祥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场外认购裕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有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裕祥B的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其份额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裕祥B上市交易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通知），敬请场外认购裕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场内认购裕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有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才可将裕祥B的份额转托管至场外，敬请场内认购裕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路翔股份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8月22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35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140万股的48.07%。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8,351,7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对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351,7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陆丽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2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070,731股，占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397,911,534股的57.07%。

3、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按照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7,070,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7,070,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陈涵涵、陈晓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48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依托黑龙江省丰富、优质的风能资源，促进公司风电产业的发展，双方协商拟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合资建立风电生产基地，从事风电整机和叶片的生产、销售。未来双方将就合资具体事项进一步协商。由于该项目具体合资事项正在协商过程中，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相关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重点骨干企业，注册资本7209万元人民币，始建于1946年，占地面积888万平方米，主营业务主要有粉末冶金、石油钻采机具、铜材、民用枪弹、木工设备等产品。该公司拥有部分风电整机、叶片装配厂房及设备，具备生产风电整机、叶片生产条件。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5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配股方案中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1年4月21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A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公司董事会确认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如下：

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6,400,0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9,1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但公司本次配股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11-023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2011年第27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1-2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与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有重大业务正在磋商，有关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3日起停牌，并将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8月22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蔡伟国先生和监事刘孟忠先生的书面辞职信。蔡伟国先生和刘孟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监事辞职的规定，蔡伟国先生和刘孟忠先生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1年8月22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蔡伟国先生和刘孟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3日